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1年6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规定经民主程序推选黄祖江先生、孙丽红女士及孟庆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郭秀章先生、姚宇先生、李燕女士及王亚平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开始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连任职工代表监事黄祖江先生、孙丽红女士和孟庆尚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